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2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天翔01”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附债券发行后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天翔01”。投资者参与回售“16天翔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7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3月24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6天翔01”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天翔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8588 债券简称：16天翔01

3、发行总额：2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面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

6、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本期债券附债券发行后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5%

8、起息日：2016年3月24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1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本期债券附债券发行后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无

13、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邓亲华及董事、总经理邓翔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于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7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收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3月24日。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3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每1手“16天翔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

发利息为人民币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函[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联系人：王培勇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

电话：028-83625802

传真：028-83623182

邮编：6103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贺皓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2号B栋3楼

联系电话：023-88316756

传真：023-88316629

邮编：400013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